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2.26. (九十)公參字第8909992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之「○○」建案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八月五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系爭違法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